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吳 憲 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1)銘業字第 031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及
「海外工程保險」資訊參酌，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1080858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 煌 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10808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808581.PDF)

主旨：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
及「海外工程保險」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參辦。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7795號函（計達
）送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26號5樓）、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8樓800室）、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吉林路24號9樓之5）、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文山區三福街1號4樓）、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9號8樓之2）、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5樓）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2/09/03
交17:30 章



裝

訂

線

中國輸出入銀行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02) 2321-0511

傳真：(02) 2394-0630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總行業務部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7樓

電話：(02) 2321-0511

專線：(02) 2321-8284

(02) 2392-5235

傳真：(02) 2357-6807

(02) 2341-5297

輸出保險部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7樓

電話：(02) 2394-8145

(02) 2393-4401

傳真：(02) 2395-8316

(02) 2395-5379

高雄分行

地址：高雄市中正二路74號8樓

電話：(07) 224-1921

傳真：(07) 224-1928

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1之18號5樓

電話：(04) 2322-5756

傳真：(04) 2322-5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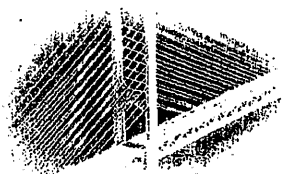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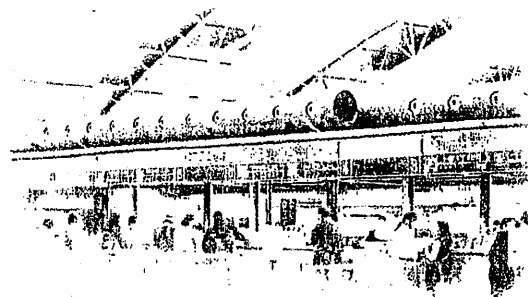
新竹分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號8樓之6

電話：(03) 658-8903

傳真：(03) 658-8743



海外營建工程 貸款及保證

攜手打造地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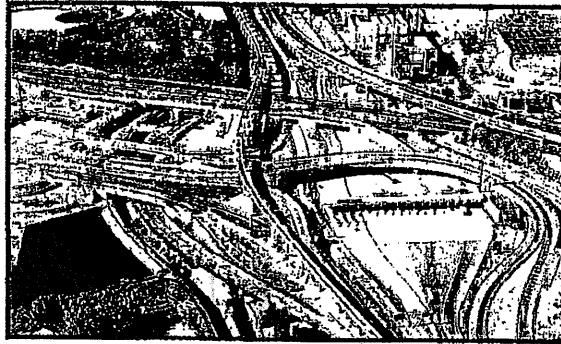


中國輸出入銀行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

營建業為我國工業的火車頭，每一個階段的發展歷程，無不為「台灣奇蹟」的締造，留下了完美的註解。如今，已擁有最優秀人才、最豐富經驗和最完善設備的營建業者，不僅帶動國內工程品質的提昇，在開拓海外工程市場更是載譽寰宇，聞名國際，足跡遍及美洲、亞洲、非洲、以及太平洋地區。工程項目包括浚渫工程、道路、橋樑工程、港灣建築、機場、水壩、工業區、鋼廠乃至綜合性的統包工程。

本行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業務，係為協助國內廠商及工程機構承包國外土木、建築及其他工程，對廠商承包海外工程施工期間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機具及因出口技術、勞務、採購國內設備、器材所需週轉金貸款，以及完工後所需分期付款貸款提供財務支援，以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主要內容

申請人

- (一) 國內廠商或工程機構。
- (二) 國內廠商與外國政府之合資機構，
惟國內廠商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40%。
- (三) 國外業主，限申請完工後分期付款貸款。

貸款範圍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期間 |
|------------------------|--|-------------|
| 向國外購置 施工設備與 機具貸款 | 可達申請人所簽工程合約 金額之30% | 最長可達三 年 |
| 施工期間貸 款 | 可達申請人所簽工程合約 金額之40%或國內供應之 技術、勞務、設備及器材 價額之80% | 最長可達五 年 |
| 完工後分期 付款貸款 | 可達申請人所簽工程合約 金額之60%或國內供應之 技術、勞務、設備及器材 價額之80% | 最長可達十 五年 |

貸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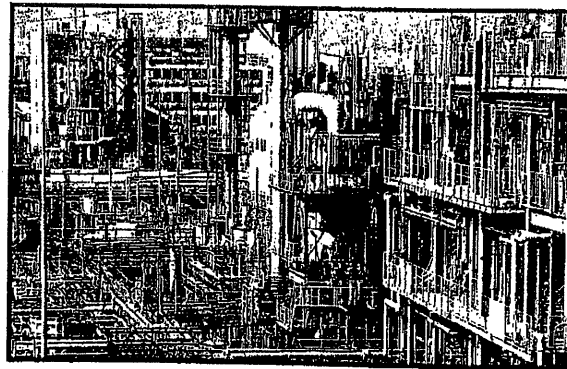
由本行視資金成本、營運情況以及國內外市場利率
水準、國際間同性質貸款利率逐案決定之。

貸款幣別

由本行斟酌個案實際需要，以美元或新台幣撥貸。

擔保

借款人應提供本行認可之銀行保證、擔保品或保證
人。



保證範圍

| 保證項目 | 保證額度 | 保證期間 |
|---------------------------------|------------|-------|
| 1.押標金保證 | 以申請人所簽工程合約 | 最長可達十 |
| 2.履約保證 | 規定之保證金額十足承 | 五年 |
| 3.預付款保證 | 保 | |
| 4.保留款保證 | | |
| 5.其他經本行 認可與海外 工程有關之 保證 | | |

保證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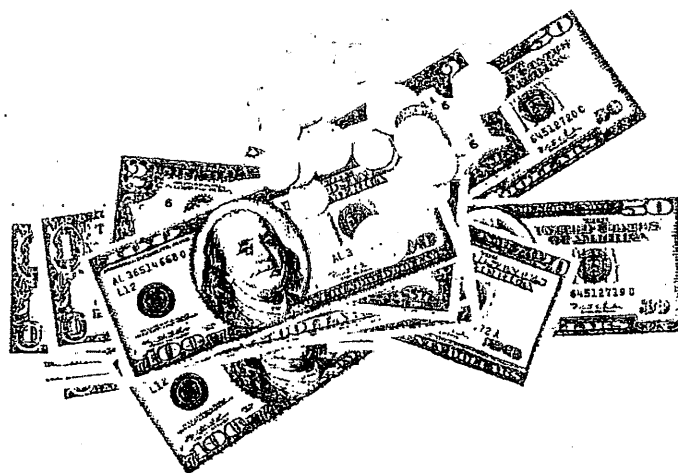
按保證金額大小、期間長短等逐案訂定之。

保證幣別

以個案合約規定之幣別為準。

擔保

提供本行認可之銀行保證、擔保品或保證人。



(U)設備之財產目錄。

(H)其他有關文件。

※ 輸出入銀行總行 ※

臺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電話：(02) 2321-0511

傳真：(02) 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 總行輸出保險部 ※

臺北市南海路3號7樓

電話：(02) 2394-8145；2393-4401

傳真：(02) 2395-8316；2395-5379

※ 高雄分行 ※

高雄市中正二路74號8樓

電話：(02) 224-1921

傳真：(02) 224-1928

※ 臺中分行 ※

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1之18號5樓

電話：(02) 2322-5756

傳真：(02) 2322-5755

※ 新竹分行 ※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251號8樓之6

電話：(02) 658-8903；658-8943

傳真：(02) 658-8343；658-8743

海外投資及貿易諮詢服務中心 (02) 2396-2902

EXIMCLUB 網站專線 (02) 3343-2424

TAIWAN EXPORT 網站專線 (02) 2392-5235

WEB
SITES

<http://www.eximbank.com.tw>

<http://www.eximclub.com.tw>

<http://www.taiwanexport.com.tw>

業務簡介

海外工程保險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八樓

電話：三二一〇五一

本行資本

本行是依照政府頒布之「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並於同年四月一日，開辦輸出保險。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一百億元，政府另撥「輸出保險基金」以支援本行積極推展輸保業務。

辦理輸出保險宗旨

本行為國營專業銀行。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旨在保障國內出口廠商從事輸出貿易因一般商業保險所不願承保之政治危險及信用危險所致損失，可獲得賠償，俾資積極發展對外貿易。

海外工程保險

承保對象

- (一)海外工程之承包者，係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依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 (二)工程發包國或地區及清償價款國或地區，其政治及經濟情勢無顯著問題存在，在交易上無明顯重大危險之虞者。
- (三)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訂明下列事項者：
 1. 仲裁條款或同類條款。用以約定工程施工有關問題或契約之解釋等發生紛爭時，由第三者仲裁，並以其裁定為最終之解決。
 2. 戰爭條款或同類條款。用以約定技術及勞務提供者，因戰爭、革命、內亂、暴動、騷亂

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損失，應由簽訂契約之對方負擔之。

3. 除工程發包人為政府機構外，工程價款之清償附有下例任一種清償保證者：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認可之銀行所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信用狀。
- (2) 有政府機構或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認可之銀行提供之保證。

保險標的

- (一) 海外工程或技術提供中經驗收部份之價款（以下簡稱價款）。
- (二) 該工程已完成未經驗收前或進行中或未開始進行而支出之成本（以下簡稱支出成本）。
- (三) 為進行該工程或提供技術而搬運至工地之設備（以下簡稱設備）。

承保範圍

- (一) 價款及支出成本部分：
 1. 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或禁止外匯交易。
 2. 輸出目的地國家發生戰爭、革命或內亂。
 3. 其他發生於國外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者。
 4. 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之對方破產。
 5. 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之對方依工程或技術提供契約規定有付款義務時起算，逾

六個月不付款。但以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所致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時，本行僅對價款或盈餘中擬匯回本國部分經載明於保險單者，負賠償責任。

(二) 設備部分：

1. 設備上權利為外國政府或其類似組織之沒收、徵用、國有化等行為所奪取。
 2. 由於戰爭、革命、內亂、暴動或民眾騷擾使設備之權利受侵害，致不能使用者。
- 前項設備限於置存於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履行地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本保險以海外工程承包者或技術提供者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 (一) 價款及支出成本之保險期間，自開始進行工程或開始提供技術、勞務之日起至最終一期清償日止。
- (二) 設備之保險期間，自設備運送至施工處所之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期數由被保險人依折舊標準酌定之。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一) 價款及支出成本之保險價額，為被保險人所估計之最大損失額。最大損失額，以各期預定取

得之價款及可能支出之成本合計金額中之最高者為準。

(二)設備之保險價額，以取得該設備上之權利所支出之對價，扣除折舊所得金額為準。

(三)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在保險價額之九〇%範圍內，由被保險人自行訂定。

賠償金額

(一)價款及支出成本之賠償金額，以實際損失之八成，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

(二)設備之賠償金額以實際損失之七成，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

保險費率

(一)基本費率：

1. 價款及支出成本部分：

三個月以內〇·四六%，每增加三個月加計〇·一九五%。

2. 設備部分：

每年〇·四五%。

(二)地區增減費率：

依國家風險之高低，將國家(或地區)分為A、B、C、D四級收取不同保險費。其增減百分比如下表：

| 增減比率 | -40% | -20% | + | +40% |
|--------|------|------|---|------|
| 地區工程分類 | A | B | C | D |

保險費計算方式

(一)價款及支出成本：

以下列A、B二式計算所得金額中較大者，為應繳保險費：

$$A = (\text{※保險價額} + \text{※最小損失額})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保險價額}} \times \text{保險費率}$$

$$B = \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保險費率} \times 60\%$$

※保險價額：被保險人估計之各期預定收回價款及支出成本合計金額中之最高者。

※最小損失額：被保險人估計之各期預定收回價款及支出成本合計金額中之最低者。

(二)設備：

$$\text{保險費} = \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保險費率}$$

保險金之請求與給付

(一)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後，得於損失發生日起二個月後，向該行辦理請求賠償手續。

(二)本行於被保險人依規定辦妥請求給付保險金手續後，四個月內賠償。如賠償金額有爭執，本行就無爭執部分，先予賠償。但需調查或審理者則於調查或審理完畢後，再予理賠。

有前項但書之情形，被保險人可提供本行認可之擔保後，先行受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受理前項保險金後，本行審理確定無給付保險金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退還該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規定退還保險金時，本行得逕行處分其擔保。

要保手續

一、要保人應於簽訂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前，填具「海外工程保險要保前申請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要保前申請手續。

二、要保人應於簽訂「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要保手續。

(一)前項經中國輸出入銀行受理之「海外工程保險要保前申請書」影本。

(二)海外工程契約或技術提供契約。

(三)輸出許可證。

(四)本承保要點第一項(三)、3所述文件。

(五)工程發包地需輸入許可證，該項證明文件。

(六)設備由本國輸出者，其輸出許可、裝船文件、購買契約等文件。

(七)設備在工程發包地購買者，其購買契約。

(八)設備在本國或工程發包地以外之地區購買者，其裝船文件及購買契約。